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函〔2026〕66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 指引（2026版）》的通知

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适应近年来国家、省、市招标投标领域监管规定和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招投标领域系统整治成果，严格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行为，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对《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2023版）》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2026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2026版）





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

(2026 版)

使用说明

《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由两章构成，第一章为重点条款编制指引，主要指导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等核心内容编制；第二章为合同编制参考文件指南，列出了涉及公路建设项目合同文件常用的规范性文件，以便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阅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列入招标文件合同部分。

《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适用于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在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并根据指引编制招标文件，因项目实际需设置与指引内容不一致的招标文件条款的，应在招标文件备案表中主动说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应按《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执行，还需满足《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未包括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成都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一章 重点条款编制指引

一、总体要求

招标人作为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资金的使用者，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廉洁性负主体责任。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投标活动。

1.招标人要做好标前工作，应当通过市场调研、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策划招标方案，确定招标工作进度安排、标段划分、技术和商务要求、招标绩效评价、内部监管机制等事项。

2.招标人要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组织力量对招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竞争》《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等文件列明的违规情形，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

3.招标人要及时核实处理异议、投诉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招标文件确存在问题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依法追究责任。

二、项目具备法定招标条件方可开展招标投标

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事项组织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确需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前开展前期工作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可以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

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根据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内容第一章 招标公告“1、招标条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以证明项目具备招标条件。

三、合理划分标段

(一)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施工标段划分:招标人可以实行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分专业招标。除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和施工总承包招标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以及打捆招标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单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宜控制在10亿元以内。

2.监理标段与试验室划分:施工监理标段划分应充分考虑有利于招标项目实施有效监管和监理力量合理配置,普通公路施工监理宜全线划分一个标段,单个标段里程不宜超过

60 公里。其中，施工监理和监理试验室单个标段划分宜对应设置，业主中心试验室宜全线划分一个标段。

3.公路项目配套市政设施，应当明确市政设施内容，与公路工程界面划分清晰的，原则上应当划分为不同标段。

（二）标段名称（标段号）应当简洁明了，建议使用招标范围的首字母+序号方式，如施工一标段可以使用 SG1、土建一标段可以使用 TJ1、交安一标段可以使用 JA1、勘察设计一标段可以使用 SJ1、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可以使用 ZCB1 等。原则上序号应当在一个项目中连续使用，不得跨项目使用，如部分招标人在同一时期开展多个项目招标时，SG1、SG3、SG7 为一个项目标段，SG2、SG4、SG5、SG6 为另一个项目标段，给项目监管带来不必要的障碍。

四、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材料

（一）总体要求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性要求，科学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为有利于竞争，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

（二）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应当根据有关部委制定的资质标准，按照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最低标准设定，不得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不得将总承包资质范围中已包含的专业工程作为招标的附加资质条件。

1.勘察设计招标资质最低要求设置应当符合《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及其配套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2.公路建设项目资质最低要求设置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其配套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3.公路养护工程资质最低要求设置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制订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和《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4.施工监理招标资质最低要求设置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制订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5.对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公路“施工特级、一级及交通工程资质企业；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企业；监理甲级、乙级资质企业”，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三）类似业绩最低要求

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得超过3个。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除含中桥、中隧道及以上结构物的四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和投资在3000万及以上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不设置业绩要求。

2.对类似工程业绩的指标要求仅限于公路工程技术等级、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长度、面积、造价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原则上控制在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指标的2/3左右，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投标条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用词描述业绩指标，避免引起歧义。

3.公路工程业绩应当为已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配套房建工程、市政设施等业绩证明材料

应当在“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中明确，原则上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或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四）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招标人应当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要求，不得设置过高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

2.对于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体人选。除具有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可要求填报拟投入的桥梁和隧道专业分项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外，其他招标项目不得要求填报拟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具体人选。

对于工程施工招标项目，除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体人选外，其他招标项目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具体人选。

在招标阶段未明确具体人选的招标项目，仅在招标文件

中要求投标人对其数量和资格条件进行投标承诺。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明确具体人选并载入合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与签订合同不一致的，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并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五、规范联合体设置

1.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规模及建设内容确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不得区别对待联合体投标单位。

2.除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时同时要求工程勘察资质和公路设计相关资质可不接受联合体外，其余招标文件资质最低要求为多项资质时，应当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且允许联合体成员的数量不得少于资质最低要求中所要求的资质数量。

六、确定合理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提供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不得少于 60 天，其余招标不得少于 20 天。

七、合理确定投标限价

（一）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二）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批准的工程造价并结合市场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确定，原则上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同口径初步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招标人应当进行最高投标限价与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对比分析，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1.勘察设计及施工监理招标，招标人可参照国家或行业协会颁布收费标准测算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但应控制在同口径批准概算（或估算）内。

2.施工招标，招标人应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为基础，按标段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据此测算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同口径批准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一般应控制在同口径批复预算的 93%以内，其中，暂列金不宜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净价（扣除暂列金）的 3%。

3.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总承包费用包含施工图勘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除应当由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招标人应当在初步设计批准概算范围内测算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勘察设计部分应控制在同口径批准概算内，施工部分结合风险划分实际，应控制在同口径批准概算的 95%以内。

（三）公路养护工程招标人应根据《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年第 84 号）要求编

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批准的工程造价并结合市场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确定，原则上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同口径初步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

八、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

（一）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类别应当与项目性质密切相关。

（二）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与招标人受同一上级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 名。招标人应将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信息在中标结果公布中进行公开，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社会监督。

（三）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时，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应当包含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9 人。其中，勘察设计评标专家不少于 3 人，专家总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项目法人可根据需要选派初步勘察单位或初步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单位的 1 位技术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

九、合理确定评标办法

（一）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一般应采用合理低价法。含有主跨 200 米及以上的特殊结构桥梁、长度 6 公里及以上特长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工程的主体施工或有

公路数字化等特殊要求的机电工程可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但一次招标划分为多个标段且允许投标人可中标段少于可投标段数量的，不宜使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施工，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通用性材料采购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监理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三）实行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方法可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办法。

十、合理设置评标因素

（一）商务文件评分

1.除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招标文件设置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等因素）评分项的，应当设定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该评审因素满分值的 60%。

2.主要人员评审因素

主要人员应按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设置，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无关的注册执（职）业资格要求。人员评分设置应采用注册执（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执（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相结合的方式，且同一人员原则上不

得设置 2 个及以上注册执（职）业资格。

（1）勘察、设计主要人员设置原则上应符合与招标项目适用资质的《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表》中的注册执（职）业资格人员。

（2）监理主要人员原则上应设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工程监理规范》中明确需要设置的监理工程师

（3）施工主要人员原则上应设置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允许配置的注册执（职）业资格人员，除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外，其他项目对施工主要人员评分的，只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4）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将类似业绩作为加分条件，类似业绩按照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设置，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3 个业绩要求（含资格条件个数），业绩的时限不超过 5 年。人员从业业绩可以是不在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但需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3.企业业绩评审因素

评标办法中作为加分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应当与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保持一致。资格审查未要求某类业绩，但招标人认为需要将该类别业绩作为评分项的，其规模性量化指标、数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类似业绩的指标规定。

示例：某配套市政设施的公路建设项目，资格审查仅要

求公路工程业绩的，评标加分的公路工程业绩应与之一致；招标人认为需要将市政配套设施业绩为加分项的，该业绩指标应当符合本文件对资格审查类似业绩的指标要求。

4.履约信用评审因素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履约信用评分。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的，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履约信用评分不得超过总满分 5%；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履约信用评分不得超过总满分 2%。

招标人设置履约信用评分的，应当符合《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等部、省规定。

5.其他评审因素

除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外，一般不设置“技术能力”评审因素。设置“技术能力”评审因素的，“技术能力”评审标准设置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件中相关说明执行。

（二）技术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施工招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施工招标文件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计划。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投标技术

文件缺少评审因素细分项相关内容的，该评审因素细分项不得分。

2.勘察设计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可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3.施工监理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可从监理大纲和措施（包括监理工作范围，现场监理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监理程序等），对招标项目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对招标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4.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因素可以从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5.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计划：评分因素可以从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设置。

（三）报价文件评审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防范串标围标风险及预期的合理中标价格水平，经专项研究论证后，确

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必须在开标时现场计算并确定，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 10%，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评标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 的扣分分值不得低于 0.5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应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大。

3.公路工程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时，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一定比例扣分，评标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 的扣分分值不得低于 1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应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大；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一定比例扣分，评标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 的扣分分值不得低于 1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应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大。

4.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 50%，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5.招标人设置低于成本量化评审标准的，应当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明，量化评审标准应当科学合理，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的低于成本量化评审标准形成实质最低投标限价。

十一、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

（二）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总额的 10%。

（三）缺陷责任期保证金不超过监理或试验室服务费用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或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

（四）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和保险机构保单等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增设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保证金。

十二、暗标盲评

（一）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下列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项目，原则上采用“暗标盲评”模式。

1.勘察设计、监理等标段且运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2.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含）以上施工标段且运用综合评估法（不含合理低价法）评标的。

全面推行范围内的项目，属依法必须招标但未实施“暗标盲评”的，应按项目管理层级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

（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中，应当有关于采用“暗标盲评”评审的告知内容。

（三）“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

信息为原则，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企业标识等，格式排版须符合统一规范（包括字体、字号、行距、页边距等）。

十三、评定分离

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完善集体决策，内控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要求，严禁通过抽签、摇号等排除有效竞争的方式定标，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适应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标准文件补充条款>的通知》（川交函〔2025〕626号）。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编制其他要求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中增加条款，但除因招标文件固化内容与现行规定不符或存在错误，所增加的内容不得与固化内容相违背，也不得涉及资格审查条件和评审标准。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当增加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____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

		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 —	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	受理举报单位：_____ 举报电话：_____ 举报邮箱：_____ 举报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章 合同编制参考文件指南

一、涉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

1.施工：《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5〕2号）

2.勘察设计：《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2〕12号）

二、涉及品质工程、标准化管理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领域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18〕185号）

2.《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干线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通知》（成交函〔2021〕109号）

三、涉及农民工管理

1.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6〕6号）

3.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四、涉及信用管理

1.《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2.《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

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3〕15号）

3.《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4〕9号）

五、涉及环境保护

1.《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导则》

2.《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公路水运项目绿色标杆工地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适用重点公路项目）

3.《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绿色标杆工地管理的通知》（成交函〔2021〕234号）（适用重点公路项目）

4.《成都市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六、涉及试验检测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

七、涉及养护工程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川办公路函〔2025〕1819号）